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中英文版本第1頁標題中出現無意的印刷錯誤，應修訂如下（為方便參考，修訂以底線標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除上述澄清外，中期業績公告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中期業績公告之補充，並應與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